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提高公司运作能力，董事会《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合法有效。刘爱森、李桂茹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的、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方法的变更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

四、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声屏障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经历了修订及重新发布等变化，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修改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传骐、石小敏、王琪

2020 年 8 月 28 日